

附件 4

2024 年度农村经营服务站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为封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系县农业局二级机构，成立于1994年。现有全额事业编制10人，在职7人（参公编4人、事业编2人），下设办公室、财务股、农民负担监督股等股室，其主要职责：一、研究提出稳步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权益；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资产财务管理和审计、拟定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二、积极认真完成农业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部门整体支出合计81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99.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18万元；项目支出708.3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06.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7万。其

中三公经费 1、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车费）0 万元，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农村宅基地及土地信息平台运行经费、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每笔经费支出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核审批，无因公出国费和其他违规费用。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 708.34 万元，其中 减轻农民负担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 8.93 万元，农村宅基地及土地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30 万元，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90 万元，社会化服务资金 6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县级资金 90 万元等。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资金的组织落实有站长亲手抓，通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办法执行，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总额 2804126.18 元：1、流动资产 2744514.18 元。2、固定资产 331066 元，固定资产的配置和处理均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与农经统计年报工作。通过清查，我县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1159789459.59 元，其中：固定资产 1029193675.17 元；经营性资产 204872801.8 元。负债 32903235.49 元，所有者权益 1126886224.16 元。农用地

2764597.14 亩，206 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2494.94 万元，其中：5-10 万元 128 个村；10-20 万元 53 个村，20-30 万元 10 个村，30-50 万元 9 个，50-80 万元 4 个村，100-300 万元 2 个村。

2. 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由县纪委监委牵头，组建三个检查小组，对全县 18 个乡镇进行专项整治督查指导工作。2024 年 4—7 月发现的疑似问题 67 条，整改率 100%，移送县纪委线索 8 条。8、9、10 月集中力量开展了三次清查，8、9 月共发现 265 个疑似问题线索，45 个重点关注问题，移送县纪委线索 22 条，目前已立案 2 起，10 月重点对光伏电站项目、小微项目、共享贷以及异常大额支出进行专项清查工作共发现 20 个疑似问题线索，对存在问题的乡镇已下发了问题督办函。对以上发现的问题线索通过边查边改，已全部整改到位。

3. 实施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经摸底排查，确定有代表性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三道坑镇作为 2024 年整镇试点乡（镇），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三道坑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动员暨培训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二轮延包工作调度会。该镇农户总户为 3233 户，目前已摸底 3233 户，有 3211 户已上报确认二轮延包系统数据信息，尚有 22 户因外出等原因未上报确认系数数据信息。为 2025 年芷江县全面铺开二轮延包 30 年工作奠定基础。

4、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今年以来，我县受理农村建房申请 269 宗，审批面积 76.75 亩，其中经过农用地转用审批宗数 23 宗，审批面积 4.78 亩。制止违法建设 3 起，违建整改到位 2 起。

5、惠农减负工作。一是制订了措施。下发了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方案》的通知（芷农维监〔2024〕1 号）文件，全县开展惠农减负综合检查。二是认真落实惠农资金备案制。落实惠农资金一卡通项目 85 项。2023 年至 2024 年，全县各项惠农资金 4.28 亿元，已发放 3.9 亿元，占 91.1%，其中 2023 年的各项惠农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三是开展了督查。县维监办对 2022 年来的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和惠农补贴补偿资金等减负惠农政策落实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汇报，相关问题引起了县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四是加强了监管。从 2023 年以来，我县将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列为惠农减负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完善措施，从而保证了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的按时足额发放。五是网络监督。配合县纪委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此举，确保了村级财务在阳光下运行。

6、提升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截止至今年 12 月底共有新型经营主体 830 家，其中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519 家，注册家庭农场 311 家。1 至 12 月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新增家庭农场 34 家。2024 年我站为高质量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通

过层层筛选，优中择优，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新型经营主体，2024年6月我站向上级推选了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家庭农场3家，获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培育资金共39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各12万元，家庭农场3家各5万元）。

7、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2024年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3万元，建设项目19个。实现2024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全部清零。全县206个村共计有经营性收入2494.94万元。经营收入5至10万元的村有128个，经营收入10万至20万元的村有53个，经营收入20万至30万元的村有10个，经营收入30万至50万元的村有9个，经营收入50万至80万元的村有4个，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有2个。

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仲裁工作。全县共发生土地承包纠纷案件18起，其中县乡调处纠纷18起，县仲裁委仲裁案件1起，调处率100%。有效地维护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推进了全县乡村振兴建设。

9、启动实施建设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引导打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序流转。于2024年3月与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一体化运营工作主体方进行了沟通交流，对一体化运营事宜，已达成一致，采用共建一体化运营的建设模式运营，实现与市农交平台联网运营。起草了《芷江县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方案》和《芷江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目前该项正在实施建设中。

10、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去年及今年省财政分配我县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 22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农户水稻集中机插、机抛、机耕、飞防。我们瞄准目标择优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具备条件作为承担社会化服务任务的主体。2024 年育秧 6000 亩，机插机抛 10000 亩，已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任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中，预算完成率为 72%，未达到 100%。预算控制率为 74%。

2、履职效益中，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成效一般，有待提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做好财政预算的执行效率，提高预算完成率，在做好本单位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加强本单位各部门年初的初步预算，要召开各股室及领导班子会，反复商议，认真分析，尽量确保年初预算的准确性。在一年开支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的预算进行开支，同时明确专人或者请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审核监督，定期核对检查，确保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2、在履职效益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办理事务，完善管理制度，继续抓好内部控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网上办事能力，提高办事效率，热情服务接待群众，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54	814.99	814.89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44.96			其中: 基本支出: 106.56				
	政府性基金拨款: 70			项目支出: 708.34				
年度总体目标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0.032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数	10 人以内	在职人数 10 人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数	≤ 3.8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90%	15	1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 814.89 万元	814.8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土地确权平台、促进农村土地流转、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等, 大大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土地确权平台建设、惠农减负督查、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为农民脱贫致富搭建桥梁, 加快致富的步伐, 切实维护我县农村社会大局稳定。	保证	保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不发生恶性案件, 促进农民增收。	长效保持	长效保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分						100	9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明波 填表人: 田秀娥 填报日期: 2025.4.15 联系电话: 1827451486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0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7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		7		7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7522		0.5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7522		0.5		0	
项目支出：	38.93		38.93		38.93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38.93		38.93		708.34	
1、减轻农民负担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	8.93		8.93		8.93	
2、农村宅基地及土地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30		30		30	
3.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0		0		39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0		0		519.21	
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向（社会化服务项目）	0		0		111	
公用经费	11.2216		11.33		7.1752	
其中：办公经费	3.6				7.175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5101					
会议费、培训费	0		0.73		0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节约一般运行成本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田秀娥 填报日期：2025.4.20 联系电话 18274514861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明波

附件 7

2024 年度农村宅基地及土地信息平 台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页为封面)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通过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示情况统计调查、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农房利用，加强违建督导巡查及统计上报措施，从而有效遏制农村违建“零增长”。二、通过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证书颁发的管理，承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资料，保障土地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为承包地到期再延长三十年及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通过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示情况统计调查、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农房利用，加强违建督导巡查及统计上报措施，从而有效遏制农村违建“零增长”。二、通过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证书颁发的管理，承担农村土地经

营权有序流转，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资料，保障土地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为承包地到期再延长三十年及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整治农村违建，杜绝农村耕地减少，实现农村繁荣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专项资金的组织落实有站长亲手抓，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规范管理，成立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和农村土地信息平台。专项责任目标：将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的新增违建坚决采取“零容忍”态度，确保违法建房“零增长”！怀化市农村经营服务站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应用平台网络联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利用确权的成果转化，更好地为农业农村服务，将全面开启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升级和数据保密库、运行库、查询库建设、合同变更登记，推进省市县三级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信息平台的运作可自行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或自主运作管理。相关管理文件及制度：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57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怀化市第二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怀土延办发〔2021〕2 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我县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年初县绩效办把宅基地日常的管理与违建纳入了对各乡镇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加强了对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的力度。通过倒逼、考评等机制，农宅改工作得到实质性的落实，也较好完成了年初的目标任务。我县的农宅改管理工作一直走在全市的前列，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及兄弟县市同行们的好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一是规范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全面落实宅基地审批管理联审联办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建立和完善“农户申请、村级初核、乡级审批、部门监管”的宅基地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宅基地审批“六到场”的要求。成立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窗口，下设宅基地管理办公室，18个乡分别配备一名宅基地管理专干，凝聚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新局面，确保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从实从细。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守法意识。县乡村三级充分利用村村通喇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审批流程、乱占耕地“八不准”等法律法规等方式，让广大群众在思想上认识乱占耕地建房的危害性，牢固树立“先批后建，违建必究”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三是加强巡查监管，严格建房管理。建立镇、村两级农村宅基地“网格化”监管体系，密切联动开展农村宅基地日常动态巡查监督工作，对村民申报建房工作严格实行全程监督管理，真正做到“六到场”，破解农村土地违法乱建乱占难题，引导群

众按照审批合法合规有序建房。对于批小建大、批东建西、超面积等行为不予通过验收。对发现未批先建行为的，镇村干部第一时间上门制止，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今年以来，我县受理农村建房申请 269 宗，审批面积 76.75 亩，其中经过农用地转用审批宗数 23 宗，审批面积 4.78 亩。制止违法建设 3 起，违建整改到位 2 起。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县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平台建设 2019 年通过招标已全面建设完成，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数据汇交已全面入库，通过了第三方验收。为实现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要求，对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57 号）和怀化市农村经营服务站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应用平台网络联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利用确权的成果转化，更好地为农业农村服务，将全面开启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升级和数据保密库、运行库、查询库建设、合同变更登记，推进省市县三级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信息平台的运行可自行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或自主运作管理。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一系列的工作，我县的农宅改管理工作一直走在全市的前列，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及兄弟县市同行们的好评。充分利用农村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要加快农村土地确权信

息平台系统启用工作，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强化服务功能，尽快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及承包合同变更工作。为相关单位提供数据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整治农村违建，杜绝农村耕地减少，实现农村繁荣稳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认真开展农村宅基地联审联批的同时，多措并举，加强宣传、严格执法，落实好村级周巡查、乡镇月巡查、县级不定期抽查制度，做到违法建房早发现早制止，实现违法建房“零增长”100%，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管理员培训率 100%，土地流转信息利用率 90%；综上所述，综合评价为良好、得分 89 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整，需加强制度的建立健全。2、项目效益不够完美，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通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办法执行，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农村宅基地及土地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刘明波 13874487429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通过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示情况统计调查、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农房利用,加强违建督导巡查及统计上报措施,从而有效遏制农村违建“零增长”。二、通过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证书颁发的管理,承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资料,保障土地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为承包地到期再延长三十年及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通过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示情况统计调查、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农房利用,加强违建督导巡查及统计上报措施,从而有效遏制农村违建“零增长”。二、通过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证书颁发的管理,承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资料,保障土地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为承包地到期再延长三十年及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乡镇违建巡查次数	216次/全年	216次	
			对农宅专干培训次数	2次	2次	
		质量指标	统计上报正确率	100%	100%	
			杜绝违建率	100%	100%	
			确权数据成果共享利用率	≥90%	≥9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4 年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相关单位提供数据成果,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整治农村违建, 杜绝农村耕地减少, 实现农村繁荣稳定。	保证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序流转土地, 促进农民增收。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说明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减轻农民负担及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为封面)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减轻农民负担办案经费是根据湘政办发【2012】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惠农政策落实的监督，确保各项惠农补贴补助补偿落实到位；加强对涉农收费部门和涉农收费项目的监督，推进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管理；加强对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的治理，防止农民负担向村级组织转移；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集资摊派的监管，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的全程监督；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农民负担重点监控，促进我县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是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贯彻实施和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通过加强涉农收费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一事一

议筹资筹劳工作；加强农民负担的检查监督和重点治理；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等措施，有效控制我县农民负担不出现反弹，确保不出现涉农涉负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恶性案件，促进我县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二、通过县、乡两级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化解农村土地矛盾，我县无因土地仲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专项资金的组织落实有站长亲手抓，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规范管理，成立农民权益维护领导小组和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专项责任目标：与各涉负单位及乡镇签订《农民权益维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严格按责任制要求，不定期对涉负单位进行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责任主体明晰，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违纪违规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监督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相关管理文件及制度：芷农负监[2018]1号文件《关于开展坚决纠正损害涉农利益行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惠农补贴和涉农收费公开公示制》；《惠农补贴发放备案制》；《惠农补贴发放“一卡通”制》；《村级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与补贴监督卡制》；《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仲裁原则及时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惠农减负工作 为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稳定农村基石，今年来扎实开展了该项工作。一是制订了措施。下发了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方案》的通知（芷农维监〔2024〕1号）文件，全县开展惠农减负综合检查。二是认真落实惠农资金备案制。落实惠农资金一卡通项目85项。2023年至2024年，全县各项惠农资金4.28亿元，已发放3.9亿元，占91.1%，其中2023年的各项惠农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三是开展了督查。为了迎接2023年全省减负惠农检查，根据宋副县长的指示，县维监办对2022年来的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和惠农补贴补偿资金等减负惠农政策落实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领导汇报，相关问题引起了县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四是加强了监管。从2023年以来，我县将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列为惠农减负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完善措施，从而保证了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的按时足额发放。五是网络监督。配合县纪委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督”工作。此举，确保了村级财务在阳光下运行。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村社会的稳定，对此我们始终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接待和处置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每项土地承包纠纷问题逐一进行认真调查，妥善处理。全县共发生土地承包纠纷案件18起，其中县乡调处纠纷18起，县仲裁委仲裁案件1起，调处率100%。有效地维护了农民的土地承包

经营权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推进了全县乡村振兴建设。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涉农涉负抽查办案，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全县农民农民负担监管和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不出现因涉负和农村土地纠纷群体性上访，不发生恶性涉农案件。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农民脱贫致富搭建桥梁，加快致富的步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强农惠农资金备案率达到 100%，对全县涉农涉负的抽查面达到 80%，对发现的问题 100%进行通报，对违纪违规问题报相关单位处罚达到 90%以上；农村土地仲裁员培训率 100%，纠纷调解仲裁率 100%；综上所述，综合评价为良好、得分 89 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整，需加强制度的建立健全。2、项目效益不够完美，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通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办法执行，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减轻农民负担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刘明波 13874487429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3	8.9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通过加强涉农收费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加强农民负担的检查监督和重点治理;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等措施,有效控制我县农民负担不出现反弹,确保不出现涉农涉负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恶性案件,促进我县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二、通过县、乡两级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化解农村土地矛盾,我县无因土地仲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一、通过加强涉农收费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加强农民负担的检查监督和重点治理;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管制度等措施,有效控制我县农民负担不出现反弹,确保不出现涉农涉负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恶性案件,促进我县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二、通过县、乡两级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化解农村土地矛盾,我县无因土地仲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农惠农资金备案率	100%	100%	
			涉农涉负单位抽查率	≥80%	≥80%	
			检查发现的涉农涉负问题整改率	100%	100%	
			对仲裁员培训次数	3次/每年	3次	
			对农村土地纠纷调解和仲裁率	100%	100%	
	质量	群体性上访事件控制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指标	恶性事件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93 万元	≤8.9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县农村社会稳定	保证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不发生恶性案件，促进农民增收。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为封面)

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年中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芷农办〔2024〕2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聚焦县域特色农业产业提升，以柑橘、腰玉米、茶油、中药材、糯小米等产业为主线，通过资金统筹分配与精准实施，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完善、品种改良及新型工艺应用。

2024 年共计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19.21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18 个，具体分类如下：

- 种植业基地项目 15 个，投入资金 369.21 万元；
- 养殖业基地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50 万元；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50 万元；
-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50 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村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流程及“两公示一公告”要求，所有完工项目均完成资产确权并移交村委会专人管护，核心瞄准村集体经济达标

与农户增收两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目标：完成 18 个产业项目建设，涵盖种植业、养殖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实现柑橘品种改良 100 亩、水稻智慧化育秧大棚建设 1500 平方米、茶油精练生产线年产 1500 吨、中药材射干种植 30 亩等具体任务，配套购置农业机械、灌溉设备等设施设备。

2. 时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计划推进，所有项目实际完成量均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按时完成前勘、验收及资产移交。

3. 成本目标：519.21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分配至具体项目，10-50 万元（含）工程类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评审，50-400 万元（含）工程类项目由财政评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

4. 效益目标：

— 经济效益：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农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及农户收入提升；

— 社会效益：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覆盖服务面积约 1000 余亩；

— 生态效益：通过水土一体化改造、标准化化粪池建设等措施，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 满意度目标：保障服务对象（农户、合作社等）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认可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芷农办〔2024〕20号》文件为依据，结合《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采用“资料核查+实地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资料核查：重点审核资金分配文件、项目实施计划、政府采购记录、验收报告、公示公告截图等资料，确认资金使用与项目推进的合规性；

2. 实地核验：联合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村民主监管人员，对柑橘种植基地、水稻育秧大棚、牲猪养殖场等项目现场进行勘查，核实设施建设、设备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

3. 指标比对：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数量、时效、成本、效益）逐一比对，量化分析目标达成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产业项目完成质量：所有18个项目均按计划完工，核心任务指标超额或足额完成，具体包括：

- 种植业：完成柑橘品种改良100亩（含水土一体化改造、1套灌溉设备、1个蓄水池）、80亩柑桔园艺场节水灌溉及轨道运输（700米）建设，配套无人机飞防设备1台；建成30亩中药材射干种植基地；

- 养殖业：完成牲猪养殖场扩建，含 200 米*3 米场地便道硬化、1100 平方米猪舍维修、200 平方米排水沟建设，购置饲料粉碎机配套设施；

- 基础设施与服务：建成 1500 平方米水稻智慧化育秧大棚（含自动喷淋系统）、2200 平方米仓储厂房、15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仓库；购置无人机、旋耕机、收割机等农业机械 20 余台（套），部分设备出租给村内合作社，服务面积超 1000 亩。

2. 资金使用效率：519.21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分配至具体项目，无闲置、挪用情况，通过品种改良与设施升级，显著提升农产品生产效率（如柑橘、茶油加工产能），直接推动龙头企业带动农户规模扩大，县域特色产业辨识度与市场竞争力提升。

3. 管理流程合规性：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所有项目均通过“村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流程，10 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完成第三方或财政评审；年初、年中资金调整方案及项目库均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村级项目同步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率 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来看，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科学、实施规范、成效显著，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类一级指标），经综

合评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具体结论：项目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资金分配聚焦产业短板，管理流程符合“两公示一公告”及评审制度，所有绩效目标均实现；通过基础设施完善与产业升级，有效带动了村集体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为县域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支撑。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优先保障此类产业扶持资金，可适当增加对“农户+合作社+企业”联结模式的资金倾斜，重点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品牌宣传等延伸环节，进一步放大资金效益；

2. 评价结果公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含得分、结论、主要成效）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题专栏等渠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评价结果抄送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与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定位+分类施策”模式：聚焦柑橘、茶油等本地特色产业，按“种植业+养殖业+服务设施”分类安排项目，避免资金分散，确保产业优势集中凸显；

2. “多方参与”监管机制：项目前勘、验收环节均由

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民主监管人员共同参与，同时通过多级公示强化社会监督，保障项目实施透明度；

3. “资产确权+后续管护”衔接：完工项目及时移交村委会并落实专人管护，避免“重建轻管”，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如育秧大棚、农业机械持续服务农户）。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后续运营能力待提升：如部分村级合作社对新购置的农业机械（如无人机、精炼设备）操作熟练度不足，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设备效能；

2. 产业链条延伸不足：资金主要集中于种植、养殖及基础加工环节，对农产品品牌打造、电商销售等市场端环节支持较少，产品附加值提升空间有限。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技能培训：联合农业技术推广部门，针对合作社成员开展农业机械操作、病虫害防治等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实操教学，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2. 延伸产业支持环节：下一年度预算中预留10%-15%资金，用于农产品品牌注册、电商平台搭建、市场推介活动等，推动“芷江特色农产品”从“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

3. 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对已移交的项目资产，由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每半年开展1次跟踪核查，重点关注管护情况

与实际效益，及时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刘明波 13874487429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9.21	519.2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96.21	191.21	100%	
		省级资金	323	323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食用油精练生产线及配套建设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6 万元；2. 牛牯坪山村打造玉腰米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 万元；3. 牛牯坪村建设生产基地完整溯源体系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 万元；4. 岩山背村中药射干种植基地建设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万元；5. 杨公庙村碾米加工生产设备改造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5 万元；6. 枣子山村柑桔园艺场节水设施建设灌溉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 万元。			1. 完成食用油精练生产线及配套建设；2. 完成牛牯坪山村打造玉腰米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3. 完成牛牯坪村建设生产基地完整溯源体系；4. 完成岩山背村中药射干种植基地建设；5. 完成杨公庙村碾米加工生产设备改造；6. 完成枣子山村柑桔园艺场节水设施建设灌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加工	2 套	1 套	
			种植业基地建设	160 亩	160 亩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19.21 万元	≤519.2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促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说明	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为封面)

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4 年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作业服务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湘农联[2024]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21 号）和《怀化市提高农机化水平补齐农机化发展短板若干措施》（怀农组发[2023]6 号）文件精神，以联结带动小农户发展、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目标，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联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生产托管服务，推进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于今年 4 月拟定了我县 2024 年 16000 亩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机抛作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作业任务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完成机械插（抛）秧任务 16500 亩，其中集中育秧 6000 亩，机插机抛 10500 亩。

一、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机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集中育秧 0.6 万亩、机插机抛任务 1 万亩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主管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承担单位及技术指导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机事务中心

（四）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域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 主要任务

通过我县 2024 年集中育秧 0.6 万亩、机插机抛任务 1 万亩社会化服务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县的机械化栽培技术，藏粮于技，确保粮食安全。实现降本增效，构建农业现代化、机械化、标准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短板，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二) 项目要求

1、按照择优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具备条件的主体，作为承担任务的服务主体。

2、服务主体要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范建账)、无违纪违规行为等。

3、项目实施要求:(1)实施单位必须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育秧设施或大棚、服务机具必须手续齐全;(2)机插、机抛、机耕机具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按要求安装农用北斗终端，对少数未安装作业监测设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到平台的，必须严格履行逐级签字审核程序，并在验收时重点抽查;(3)严格执行湘农联[2024]7号文件“四个不得”要求。

4、实施标准:

(1)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必须按农机事务中心技术要求实施:秧苗符合机插栽要求，漏插率<5%、伤秧率<4%、勾秧率

<4%、翻倒率<4%、均匀度合格率>85%、插秧深度 10mm 左右；(2) 旋耕作业深度要求在 10-18 厘米之间(以不破坏泥底层为宜)，做到没有漏耕、深浅一致。(3)病虫害防控要求在水稻种植期间实施 3 次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施药作业(不含农药)。

三、预期产生的效益

(一) 经济效益

通过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业促进土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达到省工、省力、节本增效；有利于农田小环境的改善，有利于高产、稳产、优质，与直播相比，可增产 5% 至 10%；再有减少病虫害，减少防治次数和用药量，降本增效。

(二) 社会效益

一是通过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为确保国安粮食安全，发展粮食生产奠定了技术基础，实现国家粮食生产“藏粮于技”大战略方针。二是缓解了人工不足的问题，增加了种粮比较效益，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减少了土地撂荒。三是通过办点示范，取得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 生态效益

当前政府积极引导，支持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业补贴，能减少病虫害，减少了农药、化肥使用量，降低了土壤中重金属含量，改善了粮食品质，增强了农业生态保护水平。

(四) 项目申报程序

1、相关主体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申报，经审查合格后，报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机事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站就县水

稻机插秧和机抛秧服务作业项目进行宣传发动。自主申报，相关主体填写《水稻机插秧和机抛秧作业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并向农村经营服务站提交相关资质。

3、农村经营服务站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确立入选名单，选出有实力、组织能力强、公信力好的合作社做为实施主体。

（五）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1、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四月下旬召开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培训会，并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的文件分发到相关乡镇及参加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合作社等实施主体，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有序、保质、高效完成。

2、2024年4月项目实施主体出具自愿承担本项目并接受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对作业数量和质量的监管及验收的承诺书，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协议。

3、2024年4月份开始至10月底，完成作业任务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总结、绩效自评和资金兑付。

（六）水稻机抛秧项目建设面积及作业要求

1、作业面积：本方案实施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项目建设的面积为16000亩。2、作业标准：所有实施主体以安装了农用北斗终端为主，确保机具作业轨迹、面积、时间等信息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级作业监督平台。

3、作业机具要求：合作社有插秧机或省最新推广的抛秧机，并按要求安装农用北斗终端，并购买了安责险。

(七) 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及补助方式

1、补助标准

①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每亩补贴 52 元(其中:集中育秧 10 元/亩,机插机抛 42 元/亩);

②旋耕作业每亩补贴 60 元;

③病虫害防治作业补贴每亩补助 18 元。

2、补助对象

按照文件承担项目作业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主体。

3、补助方式

坚持先作业后补贴的原则。农机作业面积由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农用北斗终端进行监测,实施单位作业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农机事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及相关乡镇进行核实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作业面积和任务情况及时给作业服务主体兑付奖补资金。

(八) 奖金使用方向。全县共完成集中育秧 0.6 万亩、机插机抛任务 1 万亩(其中社会化服务补贴面积 0.857 万亩),资金总额 42 万元(集中育秧 6 万元、机插机抛 36 万元);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社会化服务 2.15 万亩标准任务面积,折成任务面积 5.375 万亩,资金 191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本年度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旋耕、病虫害防控实施主体的作业服务补贴,

根据农机合作社的申报计划及完成情况，经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核实，经公示完成后，及时拨付给作业主体。

（九）资金监管办法

1、省级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旋耕、病虫害防控奖补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鼓励农民种田，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作用。

2、及时公开信息，申报流程，合作社评审公示，面积分配，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接受监督。

3、相关农机合作社完成作业计划任务后，向作业区域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验收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按不少于 10%的面积现场核实，按规定进行公示后，根据作业实施主体完成的面积，通过县财政将奖补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机合作社的财务专账，实行资金直达，奖补资金实行阳光操作，规范管理，专帐、专人管理和单独核算，合理安排及使用专项资金，不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

4、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抓好项目实施监督。成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组 长：龚叙匀 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罗 敏 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专干

滕勇军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农民权益维监股股长

毛元香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财务室负责人。

5、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财政绩效评价，使资金发挥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6、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自觉接受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及检查，确保资金、人员两个“安全”。

（十）水稻机抛秧作业技术路线

1、水稻机械化收割秸秆粉碎还田后深翻耕-大田平整进行机插或机抛。

通过对水稻进行机收及桔杆还田后，采用深翻+浅翻作业方式达到深翻耕，再通过旋耕大田平整后进行水稻机插秧和机抛秧。

2、油菜机械化收割秸秆粉碎还田后翻耕泡水-大田平整水稻机插或机抛，通过机收油菜及桔杆还田后，通过深翻使桔杆还田后，再进行旋耕及大田平整进行水稻机插或机抛。

3、烟叶采收后，通过深翻+灭茬进行深翻，使桔杆还田，再旋耕后进行晚稻机插或机抛。

（十一）任务落实

为保证项目任务按时完成，项目承担主体出具自愿承担本项目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服务站、农机事务中心对作业数量和质量的监管及验收的承诺书，并依据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

四、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一）项目实施工作要求

1. 实施主体选择。依托县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作业主体，实施水稻机插或机抛秧作业。

2. 农机具的要求及调试。合作社须有省里最新推广的插秧或抛秧及育秧设备，插秧机或抛秧机安装了农用北斗终端，并购买了安责险。

3. 作业面积及标准。完成水稻机抛机插秧作业 16500 亩，选择作业区域集中连片，交通便利并适合机插或机抛的区域。

（二）组织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向作业区域所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验收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按不少于 10%的面积现场核实。

2.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元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明波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李杨 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唐锦清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科级干部

杨振华 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元华为组长，刘明波、李杨为副组长，唐锦清、杨振华为成员的项目实

施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事务中心相关乡镇等单位相关农机、农技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负责技术方案制定和水稻机抛秧技术的指导。

2、明确工作责任。项目按照政府主导、农业农村牵头、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抓、财政补助、乡镇落实、农机合作社实施的总基调。具体为：县政府办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牵头并做好技术指导；县农机事务中心生产服务部负责县级平台北斗监测系统相关监测数据统计，组织农机合作社实施好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作业，抓好农机安全生及农机技术指导；乡镇（含便民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好水稻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的面积及田块，落实好购机及水稻机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服务作业补贴现场验收，解决相关矛盾纠纷；相关农机合作社负责安装农用北斗终端，完成好的计划任务。

3、加强技术服务及科技推广。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期间，要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项目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目环节的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作业项目高质、高效。

4、加强监督检查。县试点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主体、实施质量、作业路线、生产

模式、责任落实、资金使用等进行全方位跟踪，不定期检查，确保项目实施成效明显，资金使用安全，防范各类廉政风险。

附件 6: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刘明波 13874487429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11	111	100%	
		省级资金	111	111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典型模式，服务带动小农户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升农业社会化水平			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 2 万亩，其中完成机插机抛（及用于机插机抛的集中育秧）标准任务面积 2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 万亩	2 万亩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11 万元	≤11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粮食服务覆盖面积占粮食总种植面积比例	60%	60%	
	持续影响					
	可持	经营主体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标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90%	≥90%	
说明	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为封面)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70 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3]3 号）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3]2 号）的文件要求，我县公开组织申报，2024 年度我县获得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的农民合作社 2 个、家庭农场 3 个，共计 22 个项目主体。指标文下达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155 号），资金总额为 39 万元，其中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24 万元，重点支持家庭农场 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支持，帮助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 个家庭农场提质强

基增能，改善经营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等，不断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县农经站均有专门的业务股室负责组织实施，并且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实行报帐拨付制，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4]70 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3]3 号）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办法的通知〉》（湘农发[2023]2 号）的文件要求，向全县公开申报，指导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科学立项及有效实施。

（2）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设立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3）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个农场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具体规划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

程，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

(4) 对开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查，在各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当中，对各农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5) 加强项目验收，县农业农村（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会同财政局对照农场申报书进行实地验收。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能力提升 39 万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芷江侗族自治县富旺种养专业合作社 12 万元用于柑橘品种改良、购置设备；芷江祥瑞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12 万元用于场地维修、购置设备；芷江成林高山黄桃种植农场 5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修建场地；芷江育兴家庭农场 5 万元用于购置灌溉设备；芷江程锦养殖农场 5 万元用于场地维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重点支持 3 个家庭农场和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我县支持了 3 个家庭农场和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圆满完成任务。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已通过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和财政局联合验收及乡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率达 100%；2024 年总投入成本 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9 万元，增加投入 60.5%；2024 年产值 366 万元，利润 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 万元，增收 68.5%左右；通过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种植基地建设，在农药、化肥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程度控

制使用，养殖基地提倡生态养殖，粪污处理设备安装等，不断改善了种养殖环境；带动周边农户积极参与产业建设发展，使得组织实力不断增强，产业化经营的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合作社和农场产业得到了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对这个项目非常满意，满意度达 100%，县市农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工作满意度达 100%。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不得将资金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
- 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
- 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 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 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 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农业项目资金额度比较少，每个合作社只安排了 12 万元；而每个家庭农场只安排了 5 万元，对于社会资金引领

投入效应有限，壮大农业产业规模有限。

2、由于项目资金需要先建后补，验收后再拨付项目资金，无形制约、影响了项目的实施。

3、新型经营主体管理人员大多为农民，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缺乏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影响了新型经营主体的规范化运营和创新发展。

4、部分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的农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品牌特色，市场竞争力较弱，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应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为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信贷支持。

二是组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同时，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人才加入新型经营主体，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是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电商平台、农产品展销会等方式，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附件 6:

芷江侗族自治县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刘明波 13874487429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	3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39	39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支持，帮助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 个家庭农场提质强基增能，改善经营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等，不断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水平。			通过项目支持，已帮助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 个家庭农场提质强基增能，改善经营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等，不断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不少于（个）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个，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个，支持家庭农场 3 个	
		质量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改善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时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场自我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	服务	支持的合作社满意度（%）	≥ 90%	100%	

	度 指标 (20 分)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工作满 意度 (%)	$\geq 90\%$	100%	
说明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	管理制度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管理	健全性		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 1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